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53  
28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2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本代表团给大赦国际的普通照会全文，该照会是因1988年12月13日该组织关于伊朗伊斯兰人权情况的报告而发。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

---

\* A/44/50。

附件

1989年2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大赦国际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赦国际致意，并谨就1988年12月13日大赦国际的报告提请注意下列事项。

首先，必须承认大赦国际进行活动时有时偏离了它的理想、目标和程序，并受到各式各样团体的政治宣传和虚假指控的误导。我们不用多说我们这样感觉是符合实际情况而且是以大赦国际前几年的活动为根据的。这从大赦国际关于指控伊朗违反人权的年度报告中以及它对反对伊朗政府的恐怖主义团体的态度中有更清楚的反映。

例如，必须指出大赦国际依照其本身的准则，有责任谴责那些搞酷刑和谋杀的不同政见者的团体。准则规定“大赦国际根据其原则谴责任何人（包括反对政府的团体）对囚犯施酷刑和处决。大赦国际的出版物和宣传媒介都明确反对酷刑和处死”。

即便是大赦国际常常辩护的PMOI的成员也一再对囚犯或甚至对平民施酷刑或予以处死。大赦国际对这些公然违反人权的罪行一直保持缄默。

根据大赦国际的规约，它的基本理想和政策是呼吁无条件立即释放基于信仰被捕的囚犯、给予政治犯迅速公正的审判，和废止酷刑和死刑。大赦国际在其年度报告、特别是1988年12月13日的报告中所辩护的团体，在性质上都不是思想性或政治性的团体。大赦国际的报告明确承认以巴格达为基地的PMOI成员和同伊朗作战的敌人合作并协调，对伊朗进行军事袭击和侵略。

承认了的这一事实，加上其他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这个卑鄙团体的活动不是

政治性的，也不限于政党或法律。相反的是，PMOI这个团体根据其战略进行了大规模恐怖主义和军事行动。PMOI除了同我国的敌人一道进行联合军事行动和犯下叛国罪以及破坏我国安全进行间谍活动之外，还谋杀了共和国总统、最高法院院长、总理、部长、议员以及几万平民。

因此，在明确了该卑鄙团体的活动并非政治活动之后，人们必须接受并承认，对叛徒、参战的雇佣军、恐怖分子和被控谋杀名人和平民的罪犯的惩罚，应根据国家主权由各国的主管法庭按照本国的司法和民法来判处。很明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崇高的伊斯兰教义和《宪法》条款、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其他不人道的行为即使对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和叛逆罪行的人也是完全被禁止的。这种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臭名远扬的记录或谎言是完全不符合我国的原则和法律的，因此，大赦国际绝不可以将为他辩护列为一种理想和目标。

现在特别就大赦国际1988年12月13日关于在伊朗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提出以下各点：

1. 大赦国际在其报告中根据Jomhuri Eslami 记者1988年8月9日“札记”的部分内容，指控1988年7月间在伊朗的若干城市中吊死了不少人。为澄清问题，将Jomhuri Eslami 8月9日发表并由大赦国际在其报告中引用的记者“札记”转录如下：“艾斯拉马拜德（Eslamabad）人民满意地睁大眼睛看一幕新景，感到满意。舞台是一幢两层楼房的钢铁地基。大家眼睛盯着象停了的破钟钟摆一样吊在二层楼钢梁上的尸体。三个曾将其城市出卖给外国人的Monafeghin（PMOI）份子在这一天遭到了惩罚。”

此处的要点是，大赦国际只引用了报纸上发表的这篇文章的一部分材料，而没有提到整篇文章的内容，从而得出它所希望的结论，以一篇报上文章为自己的意图服务。

首先，我们必须知道，这些札记是在战争和军事行动之中写的。其次，该

文作者一开始就极力描写对敌作战的情景及结果。所报道的事件实际上同国内政治形势以及同关于敌对政党及政治和意识形态活动的司法毫不相干。大赦国际甚至不知道它在报告中指为发生惩罚事件地点的艾斯拉马拜德是曾遭敌人蹂躏并占领过相当时间的重要城市之一。

因此，在战场上惩罚敌特是与必须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直接相关的。关于惩罚战犯、间谍和侵略军特务的国家法律适用于这种惩罚。

此外应当指出，如果要引用报纸的文章，紧接在大赦国际所引用的那段引文之后的一句话也是很重要并值得注意的，即“艾斯拉马拜德人民仍然因这些叛徒在该市医院中对病人的屠杀而痛心疾首”。这句话本身对敌人特务公然违反人权的罪行作了明确谴责，而大赦国际则丝毫不提。

2. 为了要证实伊朗境内违反人权的指控，大赦国际在其报告中说：“开始时，一些伊朗官员否认伊朗境内有政治处决，但12月初，哈梅内伊总统在德黑兰电台宣读的一份声明承认有这类处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当然从来就否认有任何政治处决，但这与后来证实间谍和恐怖主义者被处决的其他声明并不矛盾。

因为如大赦国际在其报告中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已公开、确切地说将与叛军有直接组织上联系的人处决；因为叛军侵犯伊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以奸诈的间谍活动网实现敌人的侵略企图。哈梅内伊总统说的是处罚自己招认参与颠覆伊朗行动并杀害保卫伊斯兰家园4万名伊朗人的那些人（可索阅这些认罪录影带）。

因此，可以注意到，要研究对这些人的处罚，应参照关于保卫国家主权以及关于扑灭叛国者和攻击我国的敌方间谍阴谋的法律和规定。这类处罚与规定对政治反对派加以司法处置的法律毫不相干。这些人乃是罪犯，在任何国家和任何时候，都将毫无疑问地被判处最重的刑罚，而这类处罚完全在主权国家的

无可质疑、合法和法律管辖范围内裁定。

根据上述事实，因此可以指出，大赦国际违背它的理想和目标，背弃了它的责任，即只能维护政治犯和信仰犯的权利。它不仅未曾谴责反政府者和搞酷刑、杀戮的凶手，并且支持战争期间的间谍和叛徒。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大力提倡人权和在国内及国际上促进人道主义与和平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方面要求大赦国际澄清关于其1988年12月13日报告内的指控，一方面建议大赦国际编写任何报告不要根据那些只要实现政治目的和野心的恐怖主义集团所提供的错误说法和假证据。这样，大赦国际才能在国际上发挥其将人道主义问题非政治化的重要作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随时准备支持并赞同为此目的采取的任何积极措施。

-----